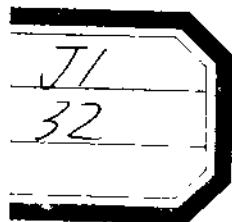


历代官吏致仕(退休)简况

军事科学院战争理论研究部

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



历代官吏致仕(退休)简况

官吏退休，旧称致仕，意谓还禄位于君。官吏致仕由来已久，最早见于奴隶制的商朝。《尚书》中讲“伊尹既复政厥辟，将告归”，即有还政于君而辞官告老的意思。周初，随着奴隶制国家机构的不断发展和加强，官吏增多，分职任事，并把致仕作为官制中的一项内容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就有“大夫七十而致事”（致事同致仕）的记载。这成为历代官吏致仕制度的典据。周朝的致仕情况，记载虽很简略，但从后人的著述看，对致仕官已有所优待，如有“安车之赐”^①等。

秦始皇建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后，官制有了发展；但仅十五年秦即灭亡，这方面材料很少。汉代官制基本上是沿袭秦代的，关于官吏致仕，史书中记述多了一些，但限于高级官吏。起初，对致仕官赐赏出自皇帝的“特恩”，

① 安车 适于老人坐乘的一马小车。古时四马之车，立乘，只有王后等妇人有安车坐乘，故老臣致仕，赐安车以优待之。

没有统一的规定。汉平帝元始元年(公元元年)“令天下吏比二千石^①以上年老致仕者，三分故禄，以一与之，终其身”。这是从制度上明确规定致仕条件和待遇的最早记载。

魏、晋、南北朝的致仕材料比较少。隋朝的官制比较完备，但隋朝存在时间也较短，即为唐所替代。官吏致仕，唐及其以后的几个主要朝代——宋、元、明、清，史料较多，且较具体、完整。既散见于志、传，更专载于《会典》、《会要》、《通典》等史籍中。

综观各代官吏致仕情况，大致有四种：因老致仕；因病致仕；因无能、失职致仕；因政治原因致仕。作为致仕制度，一般是指前两种情况。

现将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官吏因老病致仕的情况综合如下。

(一) 致 仕 条 件

一、年龄条件

唐、宋、元、明都沿周制，明定为七十致仕。文武官员

① 比二千石 汉代官吏俸禄以石计，以后成为官吏等级的代称，如二千石为郡守，比二千石为低于郡守一级的官员。

不甚区分。有的朝代在某一时期作过一些变更,如明太祖时,一度令“文武官六十以上者,皆听致仕”。清朝对文武官员条件有明显区别,文官年老即可告休,武官提镇^①不限年岁,副将^②以下限六十(或六十三)退休,但有军功,打仗受伤或“杀贼”、“捉生”者,五十以上也可退休请俸,受伤三处以上不论年岁、品级,均可退休请俸。光绪三十年后又明确提出,“军营最贵朝气,最忌暮气”,“官秩愈小则职务愈劳,……上承命令,下赖指挥,按日督操,更非精力稍衰者所能胜任”,规定:“提镇不限年岁,副将限六十五岁,参将、游击^③限六十岁,都司、守备^④限五十五岁,千总^⑤以下限五十岁,皆令退休”。

二、身体条件

致仕虽有年龄限制,但还看身体情况。身有病疾,则不

-
- ① 提镇 提督和总兵的简称。清制,提督为省的最高级武官,从一品阶。总兵为仅次于提督的高级武将,正二品,其所辖军事组织皆以镇名,下面还设各协。
 - ② 副将 位次于总兵一级的武官(明朝称为副总兵),另外,各协的主官也称副将,均为从二品。
 - ③ 参将、游击 参将为正三品,位次于副将;游击为从三品,位次于参将。
 - ④ 都司、守备 都司为清代的中级武官,正四品,位次于参将、游击;守备为正五品,位次于都司。
 - ⑤ 千总 清代的低级武官,有营千总、卫千总,正六品。

受年龄限制，亦听致仕。身体强健者，虽年逾七十，“亦听厘务”（任职治理事务），甚至仍可以“依例迁叙”。各朝都有些大臣，年过八十，仍照旧供职。

三、品级、职务方面的条件

唐以前致仕制度施行的范围较窄，大致限一品至五品的高、中级官吏。唐朝时六品以下亦可致仕，由尚书省题奏。唐文宗太和元年，又下令限制范围，“常参官^①五品、外官四品者，然后许致仕，余停”。宋朝的文武官七十以上都许致仕，但“文臣中大夫^②、武臣诸司使^③以下致仕，更不加恩”。宋以后几个朝代的致仕范围很宽，元为三品以下官吏，明为内外大小官员，清朝规定凡官年老告休，则令致仕。

各朝对官吏致仕虽有条件规定，但朝廷重臣、有功者、特旨选用者，不受这些条件限制，如元朝规定翰林、老臣、太史官不致仕。另外也依当时政治需要而变更条件。官员人数太多时，则放宽条件奖励致仕。明朝有过“自愿告退官员，不分年岁，俱令致仕”的规定；宋朝有个韩见素年四十八岁

① 常参官 一般指中央高级机构的官员，有朝见皇帝和向皇帝建言的机会。

② 中大夫 唐、宋的中大夫为从四品下之文阶官。

③ 诸司使 宋武职中有诸司使，如皇城使、供备库使等，正使为五品官，可称大夫，副使则称郎。

请致仕，因当时“躁竞好进者多”，允所请以“激劝风俗”。南宋时，以“时方艰难，士大夫多乞致仕以避事”，则严格条件，非疾病危笃，不得致仕。

(二) 致仕官待遇

官吏致仕在政治和物质方面，一般都给予优待，名目甚多。

一、政治待遇方面

1. 加衔晋级 有皇帝“特恩”和按例晋级两种。唐朝和清朝的致仕官更加授级、衔，皆出“特恩”。宋、元、明则还有一般性的规定：宋官吏致仕多增秩；元朝明令“各升散官^①一等致仕”；明太祖时规定致仕“四品以下者，各升一等，给与诰敕”，明宪宗时，三品以上致仕，多有加升。

2. 冠带致仕 明宣宗时，文武官员未及七十，老疾不能任事者，皆令冠带致仕（致仕后仍可着品服），“免其杂泛差徭”。

3. 荫补、承荫^② 有些朝代，除了贵族外，对致仕官

① 散官 最初指闲散而无职事之官，以后用以表示官吏的级衔，分许多级，又称阶官。

② 荫补、承荫 承先世的勋绩而补官、升官。

也按一定品级，让其子孙荫袭较低品级的官职。宋有“致仕荫补”；元有“承荫”之制(限七品官以上)，如正一品官和从一品官致仕，其嫡长子可任正七品官等。

4. 格外的礼遇 高级官吏致仕后，仍可朝见皇帝，并在礼节上优待。如唐致仕官“三品以上，并听朝朔望”，唐太宗还规定其“朝参之班，宜在本品见(同现)任之上”。明太祖还曾召集各地致仕武官二千五百余人至京师，赐宴、奖赉、加级。有时皇帝外巡，在该地区的高级致仕官吏仍可迎驾。致仕官一般都受到地方官府的优待，岁时常加“存问”。

5. 赠官、赠谥 高级官吏致仕后死亡，还有赠官、赠谥，派人祭奠，准入“贤良祠”等做法。

二、物质待遇方面

1. 给俸禄 汉平帝时给禄三分之一，这是给禄之始。唐德宗时肖昕致仕给半禄外，又给料^①之半，致仕官给半禄料自此始。给俸禄的数量各朝不同，也因年龄、品级、功劳而有所区别，如：食全俸、半俸、三分之一俸、半俸之半等。清朝对千总(正六品)以下武官休致，不给俸，而给步粮

① 料 唐、宋官吏除俸禄外，另给食料等，系薪津收入的一部分。料准折钱，称料钱。

(步兵之粮)或守粮(守兵之粮)一份。

2. “特恩”赐赏 一般是在致仕时给与，名目繁杂，多寡不一，因人而异。主要赐黄金、白银、医药、束帛、衣冠、谷米、宅第、土地、耕牛，给佃户、守冢户、仪仗士、安车驷马等等。“特恩”赐赏三品以上居多。

3. 定期赐物“存问” 在岁首、寒食，或在秋八月，由所在长吏携羊、酒、粟、帛等“存问”。

4. 给公乘和还乡路费 唐以前致仕返乡不给公乘，给公乘出自“特恩”。唐文宗时滕珣以四品致仕，始有“家贫路远，宜假公乘”之定例。清朝对各省文职县丞以下佐杂微员病休返乡，有酌给路费的规定。

5. 随归侍养 高级官吏致仕，还有令其居官的儿子离任(也给一定俸禄)随归侍养之例。

致仕官待遇，一般是品级越高越优厚，有功的比没有功的待遇要高，因老致仕的比单纯因病致仕的待遇也高。

(三) 致仕官的安置

致仕官的安置和致仕条件有密切联系，约可分为：

一、**养老** 这是最普遍的一种处置。归养地点大致有返

乡、寄(迁)住他州和留住京师三种情况。绝大多数是返乡归养，这就是常言所说的“告老还乡”。清王朝不准官吏在任职地区购置产业，并有旗人归旗之令，致仕返籍的情况更普遍。还有一种情况是择地寄(迁)住别的州府，有些朝代有一部分官吏在丰饶、名胜地，或在任所置产立业，致仕后不归籍。少数高级官吏留住京师或“赐第京师”，如清朝赐庆桂海淀寓园，致仕后在京“颐养延龄”。

二、病休 对有病官吏的安置，因病情而有所区别，大致有在任调理，回籍调理，不堪医治者则令致仕等几种情况。在任或回籍调理者，一定期限内病痊仍可继续做官或候补听用；如过期则另行处置。有特殊才能者因病致仕后，还可荐举起用。高级官吏有病则赐医、赐药，不时慰问，比较优待。

三、带职致仕和改官致仕 宋神宗时，王素以工部尚书、端明殿学士致仕，欧阳修以太子太师观文殿学士致仕，此为带职致仕之始。蔡京守本官致仕与此相同。其它朝代也有类似情况。宋仁宗时，对老臣优与改官致仕。清朝大臣予告请休，也时有调任翰林院史馆、会典馆等清闲职务，仍旧食俸，也属改官致仕。

四、设置荣誉性职务 如唐设王傅官，三品，是养老性

的。名为王傅，实际上连亲王的面也不一定见到。宋设祠禄官，也是优老的。宋崇道教，以道教宫观为名，设宫使、提举、监岳庙等职级。开始时，宰相多兼京城道教的宫使，“以隆其礼”，亦为宰相优老之地。神宗以后，明令“宫观毋限员”，用各地宫观名目，使一般官吏致仕后也可借此食俸。

(四)致仕官的管理机构和致仕手续

致仕官的管理，文官属吏部，武官属兵部，清朝吏部有考功清吏司，兵部有职方清吏司，其职掌中分别包含处理文、武官致仕的条文。俸禄、赐物由户部开支，由所在州府（清朝为各省、各旗）支給，入奏销。

致仕手续，大致是：一、二品大员自己奏请休致，由皇帝直接批准；三品至五品提出申请后，由吏、兵部题奏请准；六品以下则由吏、兵两部照例处理。

因病致仕还要经太医院等医疗机构的检查等手续。

此外，明清两朝在对官吏定期（一般为三年）考察中，也把致仕作为内容之一。这往往是对年迈、病疾、无能而又不自请休致者采用，由上级主官提出，令其致仕。清专称为“勒令休致”，以别于“自请休致”，并规定勒休者一般不给俸，有

的只给步粮或守粮一份。

从上述材料中，可以略见我国致仕制度的形成、发展和内容。致仕制度各个朝代不尽一致，同一朝代、同一皇帝的前后也有变化，但由于都是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，所以没有实质性的变化，只是为了更加适应王朝统治的需要而已。历代王朝对官吏致仕都很重视，厚给级衔、待遇，以“佚老优贤”，“纳禄归田”，鼓励官吏效劳于王朝。致仕官吏，特别是高、中级的致仕官吏，受到许多优待，但是他们并不全靠俸禄之赐维持其侈华的生活。封建社会的官吏大都出身于贵族豪门、乡宦缙绅、“书香之家”，他们以官聚钱，在任职时，敲榨勒索，中饱私囊，致仕后仍为地主豪绅，继续欺压剥削人民。所有这些，和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干部退休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。因此，历史上的官吏致仕情况仅能供研究参考。

附件:

历代官吏致仕(退休)资料选编

唐以前官吏致仕资料

(一)年老致仕,始于商周

1. 《尚书》卷八载:

伊尹既复政厥辟(还政太甲)^①,将告归……(《古今事物考》云:“《书》曰:‘伊尹既复政厥辟,告归于王’。注:‘谓告老致政事于君’。此臣下致仕之初也。自周乃有大夫七十致仕之礼。”——编者注)。

2. 《礼记·曲礼上》载:

大夫七十而致事。注:致其所掌之事于君而告老。疏:七十曰老,在家则传家事于子孙,在官致所掌职事于君,退还田里也。不云置而云致者,置是废绝,致是与人,明朝廷必有贤代己也。

3. 《公羊传·宣公元年》载:

退而致仕。注:致仕,还禄位于君。

(二)官吏致仕,多加优待

1. 《西汉会要》卷四十二载:

万石君奋,以上大夫禄归老于家,以岁时为朝臣。

韦贤七十余为相,地节三年,以老乞骸骨,赐黄金百斤,罢归,赐第一区^②。丞相致仕,自贤始。

① 伊尹,商朝成汤之相。成汤殁,其孙太甲立,伊尹以太甲不明政事,放之于汤之墓地桐宫。三年,太甲思过,伊尹迎驾还都,并还政其君。

② 赐第一区,即赐给住宅一处。

杜延年为御史大夫，乞骸骨。天子优之，使光禄大夫持节赐延年黄金百斤、牛酒，加致医药。延年遂称病笃，赐安车驷马，罢就第。

2. 《东汉会要》卷二十五载：

尚书郑均以病乞骸骨，拜议郎，告归，因称病笃，帝赐以衣冠，诏告庐江太守、东平相曰：“议郎郑均，前在机密，以病致仕，赐谷千斛，常以八月长吏存问赐羊酒。”明年，赐尚书禄以终其年。

太尉邓彪以疾乞骸骨。元和元年，赐策罢，赠钱三十万，所在以二千石俸终其身。又诏太常，四时致宗庙之胾，河南尹遣丞存问，常以八月旦奉羊酒。

司马均作为侍中，以老病乞身，和帝赐以大夫禄，归乡里。

3. 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五载：

魏文帝黄初中，苏林为博士给事中，……以老归第，国家每遣人就问之，数加赐遣。

（隋炀帝大业五年）十月癸亥诏曰：……今岁耆老赴集者，可于近郡处置。年七十以上，疾患沉滞，不堪居职，即给赐帛，送还本郡。其官至七品以上者，量给禄廩，以终厥身。

（三）致仕官给俸之制，始于汉平帝元始元年（公元元年）

1. 《西汉会要》卷四十二载：

孝平元始元年，令天下吏比二千石^①以上年老致仕者，三分故禄，以一与之，终其身。

2. 《陔余丛考》第五五〇页载：

致仕官给俸之例，起于汉平帝，诏天下吏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，三分其禄，以一与之，终其身。盖其时王莽专政，欲以收众心，故有

① 汉代以所得俸禄多寡划分官吏等级，如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比二千石以至百石等。郡守俸禄为每年二千石谷，故世称郡守为二千石。

此举也。然《汉书》石奋以上大夫禄归老于家，周仁以二千石禄归老，张欧请免，天子亦宠以上大夫禄归老，则优老之典，本不自莽始。特未著令以前，致仕给禄，须出特恩，既著令以后，则凡二千石以上致仕者，皆可得耳。

唐代官吏致仕资料

(一)关于致仕的条件

1. 诸职事官七十听致仕

大唐令：诸职事官七十听致仕。五品以上上表，六品以下申省奏闻（据《唐会要》载：“凡请致仕，五品以上奏闻，六品以下由尚书省录奏。”——编者注）。（摘自《通典》卷三十三职官十五）

2. 年逾七十，若齿力未衰，亦听厘务

凡职事官，……年七十已上，应致仕；若齿力未衰，亦听厘务。（摘自《旧唐书》四三志二三）

3. 五品以上老病致仕

（开元）二十年正月七日制：曾任五品以上清资官^①，以理去职者，所司具录名奏，老病不堪厘务者，与致仕。（摘自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七）

4. 常参官五品、外官四品方许致仕

太和元年九月敕：请致仕官，近日不限品秩高卑，一例致仕，酌法循旧，颇越典章，自今以后，常参官五品、外官四品者，然后许致仕，余停。（摘自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七）

(二)关于致仕后的待遇

1. 致仕官位列本品现任之上

^① 清资官，《通典》为清贫官。

贞观二年九月一日诏：内外文武群官，年老致仕，抗表去职者^①，朝参之班，宜在本品见（现）任之上。（摘自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七）

2. 致仕听同高品例

开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敕：曾任高品官，不缘贬责为卑官者，致仕身亡，并听同高品例。（摘自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七）

3. 致仕官给半禄

大唐令，诸职事官年七十、五品以上致仕者，各给半禄。开元五年十月敕：致仕应请物，令所由送至宅（据《册府元龟》卷五〇六载：“唐玄宗开元五年十月诏曰：养老乞言，人惟求旧，尊儒尚齿，风化攸先，其致仕官所请物，宜令所司专定一官勾当送至宅。”——编者注）。（摘自《通典》第二〇二页）

凡致仕之官，五品以上，及解官充侍者，各给半禄（据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七载：“开元五年十一月，致仕官子弟无京官者，其在外者，听一人停官侍养。”——编者注）。（摘自《旧唐书》四三志二三）

建中三年九月敕：致仕官所给半禄料及赐物等，并宜从敕出日，于本贯及寄住处州府支給。至贞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，致仕官给半禄料，其朝会及朔望朝参，并依常式，自今以后，宜准此。（摘自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七）

（三）致仕事例

1. 许敬宗致仕给全禄

咸亨元年，（许敬宗）抗表乞骸骨^②，诏听致仕，仍加特进，俸禄如旧。（摘自《旧唐书》八二列传三二许敬宗传）

2. 肖昕致仕给半禄料

① 抗表去职，臣下向皇帝上表请求离职。

② 抗表乞骸骨，向皇帝上表请求告老还乡之意。

贞元五年四月，以太子少傅兼礼部尚书肖昕为工部尚书，前太子少詹事韦建为秘书监，并致仕，仍给半禄料。后授致仕官者，并宜准此。旧例，致仕官给半禄及赐帛，其俸料悉绝。帝念归老之臣，特命赐其半焉。致仕官给半禄料，自昕等始也。（摘自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五及卷五〇六）

3. 孔述睿致仕给公乘

（贞元）九年八月，以太子右庶子史馆修撰孔述睿为太子宾客，赐紫金鱼袋，致仕。述睿年未七十，以疾免，累表方许，赐帛五十匹，衣一袭。故事，致仕还乡，不给公乘，上宠儒者，命给公乘遣之。（摘自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七）

4. 孔戣致仕从优礼，委所在长吏岁时存问

长庆三年四月敕：尚书左丞孔戣，可守礼部尚书致仕，仍委所在长吏，岁时亲自存问，兼致羊酒。如至都，其刍米什器之类，委河南尹量事供送，务从优礼。（摘自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七）

5. 滕珣致仕，家贫路远，给公乘，并著为定例

（太和）三年四月，右庶子致仕滕珣奏：伏蒙天恩致仕，今欲归家，乡在浙东，道途遥远，官参四品，伏乞特给婺州已来卷，庶使衰羸获安，光荣乡里。敕旨：滕珣致仕还乡，家贫路远，宜假公乘，允其所请。自今以后，更有此类，便为定例。（摘自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七）

宋代官吏致仕资料

（一）关于致仕的条件

1. 年龄条件

（1）咸平五年诏：文武官年七十一以上求退者，许致仕，因疾及有赃犯者，听从便。（摘自《宋史》卷一七〇志一二三）

(2) 庆历中，权御史中丞贾昌朝又言：臣僚年七十而筋力衰者，并优与改官致仕。虽七十而未衰，及别有功状，朝廷固留任使者，勿拘此令。在京若尚书工部侍郎俞献卿、少府监毕世长、太常少卿李孝若、尚书驾部郎中李士良；在外若给事中盛京、光禄卿王盎、太常少卿张效、尚书兵部郎中张亿，皆耄昏不可任事，并请除致仕。诏：在京者，令中书体量；在外者，下诸处晓谕之。皇祐中，……诏少卿监以下，年七十不任厘务者，外任令监司，在京委御史台及所属以状闻。尝任馆阁台谏官及提点刑狱者，令中书裁处。待制已上能自引年，则优加恩礼。（摘自《宋史》卷一七〇志一二三）

(3) (皇祐三年)十二月二十四日诏：应文武臣僚年七十以上未致仕者，更不许考绩。或于国有功、于民有惠，理当旌赏者，不在此限。（摘自《宋会要辑稿》第一百五册职官七七）

2. 身体条件

(1) 元祐元年，枢密院奏：诸军年七十若以疾假满百日不堪医治差使者，诸厢都指挥使除诸卫大将军致仕，诸军都指挥使、诸班直都虞侯带遥郡除诸卫将军致仕，诸班直上四军除屯卫，拱圣以下除领军卫，并有功劳者为左，无则为右。（帝）从之。（摘自《宋史》卷一七〇志一二三）

(2) (高宗建炎元年五月)十九日诏：今后文武官非疾病危笃及笃疾废疾不能任职者，不得陈乞致仕。以时方艰难，士大夫多乞致仕以避事，故有此诏。（摘自《宋会要辑稿》第一百五册职官七七）

(二)关于致仕后的待遇

1. 引年辞疾者，或增秩，或加恩子孙

凡文武朝官内职，引年辞疾者，多增秩从其请，或加恩其子孙。（摘自《宋史》卷一七〇志一二三）